

關於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112.08.02. 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8月2日

主旨：關於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 1案，復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6日（112）冀字第070603號函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9條規定：「本章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：……四、地下通道直通樓梯：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，專供連接地下通道，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。五、專用直通樓梯：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，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……之直通樓梯。……」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尚無專用之要求，又第188條第2項規定：「地下廣場周圍並應設置二座以上可直接通達地面之樓梯。……」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如設於地下廣場周圍且合於第 194條第1項第2款地下廣場直通樓梯淨寬之規定，得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。